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兵0601破申1号

申请人：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单光辉，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五家渠市东四北路（五检路）6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738393744C。

法定代表人：梁向东，该公司董事长。

2026年4月20日，申请人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东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新疆东盛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梁向东，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200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住所地新疆五家渠市东四北路（五检路）600号，登记机关为五家渠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塑料管材，管件制造、销售；塑料薄膜，塑料包装袋制造、销售；废塑料回收；塑料原料，塑料纳米材料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新疆

芳草湖兴芳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山西东盛塑胶管道有限公司。2022年5月12日，本院作出(2022)兵0601民初4号民事判决，解散新疆东盛公司。2025年9月5日，本院作出(2025)兵060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新疆芳草湖兴芳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同日，本院作出(2025)兵0601清申1号决定书，指定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组成新疆东盛公司清算组。

强制清算过程中，经清算组委托审计，截止2025年9月30日，新疆东盛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2,227,803.99元，负债总额为35,505,738.15元。经清算组委托评估，资产评估值总额20,652,627元。截止2026年4月18日，清算组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27,800,688.07元。清算组委托拍卖机构对新疆东盛公司资产通过公拍网拍卖，经过2026年3月31日及4月17日两次拍卖均流拍，流拍价16,728,627.87元，继续降价拍卖即便成交，拍卖价款不能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被申请人住所地、主要经营地、资产所在地均在五家渠市内，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

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申请人清算组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现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新疆东盛塑胶管道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姚妹娜

审判员 齐晨颖

审判员 袁靖雅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余雅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